

旅顺口区人大：以“小切口”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大文章”

文 / 旅顺口区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 赵海郊

强化人大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既是中央要求，也是法律规定。近年来，旅顺口区人大常委会围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坚持“小切口”选题，切实做好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监督工作，有力地推动了全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

紧盯年度目标完成，依法开展常态化监督

按照2015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以来，旅顺口区人大常委会严格贯彻落实环保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制度，每年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为审议好报告，提出高质量的审议意见，每次听取报告前，常委会都要组织代表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调研，实地查看环保工作开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详细了解环保目标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依据区人大常委会出台的相关工作规则，审议意见初稿形成后先征求职能部门的意见，经常委会讨论充实完善、常委会会议通过后，以常委会文件形式进行交办，要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办理，并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五年来，区人大常委会针对相关问题，共提出审议意见36条，要求区政府采取强有力

措施，推动问题整改，确保生态环保目标顺利完成。

坚持关注民生实事，持续跟踪整改落实

旅顺口区人大常委会坚持顺应群众关切，回应群众呼声，始终聚焦生态环保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见效，做到问题不解决、监督不松手，早日将群众的期盼变为现实。2018年，配合全区违建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专项视察，号召社会各界支持治违工作；2019年，为助力全区“文明美丽家园专项行动”顺利推进，对文明美丽家园建设情况开展了专题询问，对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情况进行视察，听取了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专项报告；2020年，对陆地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进行视察，同时积极参与《旅顺口区国土空间战略规划（2020—2049）》编制，在全省各区市县率先审议并作出推进实施决议；2021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监督。与此同时，几年来，分别组织代表，对城乡规划建设、港口规划建设、海域管理、城市垃圾分类、污水处理等工作进行了监督，助力区政府持之以恒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守护旅顺绿水青山，绘就旅顺靓丽生态底色发挥了重要作用。

抓实代表建议办理，促进生态环保见成效

近年来，旅顺口区人大常委会坚

持把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息息相关的建议作为年度重点建议来办理，根据建议内容，确定相关工作委员会牵头办理，组织提出建议的代表、具体职能部门分类别召开座谈会议，收集意见建议，对办理意见进行讨论审议，转交区政府办理。坚持“每月一督导、两月一查看”，针对发现需要整改的问题向区政府发送整改意见函，于当年年底听取办理情况报告，次年初向代表大会报告建议办理情况。通过以上举措，促进了一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得到有效解决，旅顺口区城区、街道、乡村生态环境面貌明显改观。如2020年关于小孤山水库上游污水全面并网的建议，区政府高度重视多次主持召开调度工作会议，认真听取各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各部门各辖区的特点提出方案，做出了全区的排水规划，并在年内组织实施，竣工后龙头街道、大学城、蓝湾、高新区等区域生活污水实现了统一收集处理，周边环境状态得到较大改善。

生态环境保护只有起点、没有终点，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旅顺口区人大常委会将持续围绕生态环境认真履行监督职权，发好“人大声音”、展现“人大作为”，推动全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努力让旅顺水更清、天更蓝、景更美。★